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